

檔 號： 09070000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50017750
收發日期： 105年12月30日
創稿文號： 1051283092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承 辦 人：孫菊英
聯絡電話：(02)77365739

受 文 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 臺教文(三)字第1050184798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2件) 簡章及報名表、申請表件檢查表、申請表、捷克政府認可高等教育機構名單、英檢對照表

(4c16f8b79457f65128fb511000d4b5b0_0184798A00_ATTCH1.doc、
4c16f8b79457f65128fb511000d4b5b0_0184798A00_ATT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051283092_1_4c16f8b79457f65128fb511000d4b5b0_0184798A00_ATTCH1.doc](#)
(ATTCH1)

[1051283092_2_4c16f8b79457f65128fb511000d4b5b0_0184798A00_ATTCH2.pdf](#)
(ATTCH2)

主 旨： 檢送「教育部辦理106年赴捷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申請簡章、報名表及相關附件各乙份，請公告周知，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在校青年學子參加甄選。

說 明：

- 一、依據駐捷克代表處105年12月27日捷克字第10532303610號函辦理。
- 二、捷克教育部2017-2018學年度續提供我國學生赴捷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非修讀學位之進修或研究10個月（亦得申請5個月）獎學金10名，獎學金相關資訊詳如簡章，參加甄選學生須由學校推薦，一校最多推薦3名，渠等報名表件請於106年2月7日前備函送達本部。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外交部、駐捷克代表處、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